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 审核服务（二）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6-JQC005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b>直接控股、管理关系</b>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b>相互混装</b> 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b>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b> ，或者使用 <b>同一设备编制</b>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b>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b> 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
项目编号	SZZZ2026-JQC005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询价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成交供应商	1家
候选成交供应商	公开询价：3家；邀请竞标：2家；直接采购：1家

# 采购文件目录

	询价公告
<b>第一部分</b>	<b>供应商须知</b>
	一、供应商须知
	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b>第二部分</b>	<b>采购项目需求</b>
	采购项目需求
<b>第三部分</b>	<b>响应文件格式</b>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1 声明函
	格式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3 报价表
	格式4 服务方案
	格式5 偏离表
	格式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b>第四部分</b>	<b>合同模板</b>

# 询价公告

##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询价公告

### 一、项目概况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采购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6-JQC005
- 2、项目名称：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公开询价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25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8日17:3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采购平台-询（竞）价系统”

3、方式：

①供应商发送报名资料至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邮箱地址：[qtszzzzb@163.com](mailto:qtszzzzb@163.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

② 供应商在提交报名邮件后，还须登陆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采购平台-询（竞）价系统”，在询价公告中申请报名。

**供应商报名审核通过后，工作人员在“询（竞）价系统”中确认报名成功；报名未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无法参与询价。**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zzzt.com）“采购平台-询（竞）价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zlh.gov.cn）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系统操作手册详见“询（竞）价系统-资料下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8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杨工，郭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
2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b>（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7	询价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评审方法	<p>评审方法：最低价法，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p> <p>1、本项目第一次公开询价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询价失败，重新采购。</p> <p>2、本项目第二次公开询价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p> <p>（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转为邀请竞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转为直接采购，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p> <p>（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询价失败，重新采购。</p>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 2.25 万元
11	其他说明	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

项号	内容	内容规定
		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a> ）。

## 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表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性审查

- (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公告要求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的。

### 二、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7) 任一项带★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0) 响应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响应限价）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采购项目需求

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询价无效。

### 一、采购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
1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	1 项	人民币 2.25 万元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 15 个零星修缮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面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其它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内容的结算审核咨询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成交供应商其专业人员具有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当采购方有要求时，应向采购方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应当按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采购方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5、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三、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

自本服务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所有项目审核任务需在此周期内完成。

#### （二）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共覆盖 15 个独立子项目的结算审核，每个项目对应一次专项审核服务。

#### ★（三）付款方式：

1、当完成 8 个子项目的结算审核及履约验收后，双方共同确认验收合格清单，按此 8 个子项目的约定标准完成第一次验收确认及款项结算。

2、当完成剩余 7 个子项目的结算审核及履约验收后，双方再次确认验收合格清单，按此 7 个子项目的约定标准完成第二次验收确认及款项结算。

采购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正规等额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采购方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方顺延付款或因采购方内部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期，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本项目结算金额=实际完成项目个数\*成交单价，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报价方式，各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成本情况填报“响应单价”。响应单价填写要求：

（1）响应报价填写要求：投标单价≤1500.00 元/个，最多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响应单价”缺填、漏填、不唯一将直接作响应无效处理。

2、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本项目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为依据。

#### （五）验收标准

每次验收需形成书面《工程造价审定表》。当完成前 8 个子项目和剩余的 7 个子项目的结算审核，需分别形成书面《子项目验收确认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对应节点款项结算的核心凭证。

####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指“子项目”，特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 5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的零星修缮项目；

2、若服务期内实际需审核的项目数量未达到 15 个，按实际完成的审核项目数量结算。

**（七）服务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八）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误采购方工作进度的，每延误一日历日，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0.0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延误超过 7 日历日，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所有咨询费不予支付且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采购人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6、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咨询费不予支付且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方掌握证据证明或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三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上传**。

2、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5、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6、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目录（供应商自拟）
- 二、声明函（格式1）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四、报价表（格式3）
- 五、服务方案（格式4）
- 六、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5）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b>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b>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p><b>说明：</b>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p> <p>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b>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b></p> <p>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p>					
<b>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b>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贵单位询价系统中填写的最后询价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书正文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文件一份。

**3、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6、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8、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响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

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或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5、其他【如有，按询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格式3 报价表

#### 一、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报价方式，各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成本情况填报“响应单价”。响应单价填写要求：

(1) 响应报价填写要求：投标单价 $\leq$ 1500.00 元/个，最多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响应单价”缺填、漏填、不唯一将直接作响应无效处理。

3、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本项目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价（元/个）	备注
1	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		

注：采购平台中的报价必须与以上报价表的**响应单价**一致。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4 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5 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b>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b>				
1	<b>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b>	<b>【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b>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b>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b>				
1	<b>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b>	<b>【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b>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4）请供应商于“响应情况”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6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咨询单位：\_\_\_\_\_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十五个零星修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二）”（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具体由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工程名称：

（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具体由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三）工作范围：服务期内共覆盖 15 个独立子项目的结算审核，每个项目对应一次专项审核服务。

### 二、 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  

### 三、 计价方式：

**咨询酬金：成交单价\*实际完成项目个数**

**结算方式：**

1、当完成 8 个子项目的结算审核及履约验收后，双方共同确认验收合格清单，按此 8

个子项目的约定标准完成第一次验收确认及款项结算。

2、当完成剩余 7 个子项目的结算审核及履约验收后，双方再次确认验收合格清单，按此 7 个子项目的约定标准完成第二次验收确认及款项结算。

委托人支付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开具正规等额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委托人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咨询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委托人顺延付款或因委托人内部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期，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本项目结算金额=实际完成项目个数\*成交单价，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25 万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验收标准：**每次验收需形成书面《工程造价审定表》。当完成前 8 个子项目和剩余的 7 个子项目的结算审核，需分别形成书面《子项目验收确认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对应节点款项结算的核心凭证。）

####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本服务生效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止，所有项目审核任务需在此周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每个子项目）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_\_\_\_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签订本合同时，咨询人应将需要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 **五、质量要求：**

1、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严格审核预算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

2、依据合同约定，严格审核预算计量、计价、计费的准确性，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3、咨询人提供的咨询造价服务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或行业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 **六、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咨询人其专业人员具有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5、合同签订后，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咨询费不予支付且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七、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6、咨询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委托人工作进度的，每延误一日历日，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即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0.03%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延误超过7日历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所有咨询费不予支付且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八、咨询人权利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咨询人在服务期届满前未提出补充资料，视为委托人已经提交完整的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但应提前三日通知委托人，并遵守工程现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4、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

## 九、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款项 20%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时，应当责任方承担。
-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5、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委托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二、违约责任：**

- 1、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工作，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 2、 如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委托人提出要求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整改，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 3、 如咨询人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等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人员，委托人可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4、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前述事件妨碍协议履行达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协商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工程保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称为《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乙方必须承担本工程项目的保密责任。为做好本工程的保密工作，确保项目的保密安全，签订《工程保密协议》如下：

（一）双方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工程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本协议提及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等，及相关文件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件。

（三）在工程全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参数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乙方只有使用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四）本工程全阶段内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文件资料（含电子及纸质资料）若需由乙方提供的，乙方需在规定期间内整理齐全并交予甲方，甲方对以上拥有全部所有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工程资料及披露本合同工程的相关情况。

（五）乙方及其所属员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施工现场拍照，确需拍照的需经甲方同意且照片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推，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及对外传播。

（六）乙方在工程开展及变更阶段需要使用涉及到工程相关秘密资料的，须由甲方同意，并保证使用过程中资料的安全，使用后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若乙方在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泄露甲方工程信息资料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乙方将承担全部的相关赔偿责任。

（八）任何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反《工程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导致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以及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材料清单、成本数据、进度计划及其他未公开的项目相关信息）等发生泄露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